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2 号

二〇一一年三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2 号

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雪迪龙”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院内。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天津设有分支机构，业

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娄爱东律师、肖钢律师、周群律师、张宇佳律师作为发行人首发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娄爱东，本所合伙人律师，中国首批证券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1989年加入本所，参与了北人股份等30余家公司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特聘法律顾问。

肖钢，本所合伙人律师，2001年加入本所，2005年作为中国法律顾问工作于香港何耀棣律师事务所。曾担任过烟台氨纶等10余家境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特聘法律顾问或主承销商特聘法律顾问。

周群，本所专职律师，2005年加入本所，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石基信息、亚厦股份、东方国信、舒泰神等10余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首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康强电子、大连圣亚、大连天宝等上市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张宇佳，本所专职律师，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担任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上市公司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

##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政编码：100004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E-mail: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gang.xiao@kangdalawyers.com;

qun.zhou@kangdalawyers.com;

yujia.zhang@kangdalawyers.com.

##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首发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首发项目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公司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等问题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风险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0 年 3 月开始介入公司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时间超过 850 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参与制定公司首发方案，参加了历次首发中介机构协调会，与本次首发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等中介机构首发准备工作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2、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进行建议或指导，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

3、列席了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

4、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工作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审核了与首发有关的文件。随后，本所律师又先后向公司提交了多份补充文件清单，全面搜集了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核查问题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

5、调取、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等的工商登记档案文件。

6、进驻发行人办公经营场所，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对公司

人员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7、采取面谈、电话、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经营、研发等部门的管理人员或负责人，对认为必要的问题获得了公司、股东、董事及相关人员的解释性说明、声明与承诺。

8、就公司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有关执法机关的意见，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9、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

10、对与首发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本所律师的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

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目 录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11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二、结论.....	87



##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 （一）相关董事会

2011年2月14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11年3月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代理人共25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09.28万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首发的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

（3）发行数量：3,438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项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1) 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7,265.49 万元；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4,895.75 万元；

(3) 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3,928.83 万元；

(4) 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5,611.97 万元；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4,939.13 万元。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26,641.17 万元。

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首发事宜, 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首发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本次首发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以敖小强、丁长江、王凌秋、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吴宝华、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刘晓梅等共计 24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 由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140033004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以每股人民币 1 元面值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8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于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并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

足额缴纳，设立后的增资均已依法履行了法律程序；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33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



规定。

#### （六）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38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天健正信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232 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8 年度净利润为 43,269,755.27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57,985,559.3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3,084,635.1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发行人持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90,199.20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162,065.30 元，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482,672.4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08 年营业收入 189,090,499.63 元，2009 年营业收入 252,367,556.78 元，2010 年营业收入 300,173,750.66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09.2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57,755,029.84 元；无形资产为 1,625,621.05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7、根据税收征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

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首发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雪迪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0 年 7 月 6 日，雪迪龙有限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雪迪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同意公司原股东敖小强、丁长江、王凌秋、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吴宝华、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刘晓梅等共计 24 名自然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其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7 月 25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11282 号《北

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雪迪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价值为 18,065.88 万元。

2010 年 7 月 2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78 号《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雪迪龙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44.64 万元。

2010 年 7 月 25 日，雪迪龙有限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审计价值为 18,065.88 万元，同意按照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10,000 万股股本，由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部分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7 月 25 日，雪迪龙有限的全体股东敖小强、丁长江、王凌秋、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吴宝华、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刘晓梅共同签署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0 年 7 月 25 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1 号《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筹）已将净资产折股转为实收资本（股本）10,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 2、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 3、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设立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 5、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6、选举敖小强、王凌秋、郜武、谢青、刘卫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

司第一届董事会；

7、选举吴宝华、赵永怀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白英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决定董事、监事报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2、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3、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4、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审议并一致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6、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年8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0330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敖小强，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5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2001年9月24日至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其股东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敖小强	9,165	91.65

2	丁长江	200	2.00
3	王凌秋	200	2.00
4	郜武	200	2.00
5	赵爱学	50	0.50
6	周家秋	50	0.50
7	赵永怀	10	0.10
8	尚威	10	0.10
9	李大国	10	0.10
10	周建忠	10	0.10
11	边启刚	10	0.10
12	王向东	10	0.10
13	陈华申	10	0.10
14	徐卫航	10	0.10
15	吴宝华	10	0.10
16	沈凌云	5	0.05
17	魏鹏娜	5	0.05
18	薛云鹏	5	0.05
19	霍新宇	5	0.05
20	王洪畅	5	0.05
21	张世杰	5	0.05
22	啜美娜	5	0.05
23	胡敏贞	5	0.05
24	刘晓梅	5	0.05
合计		10,0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各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雪迪龙有限享有的净资产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

审计、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11011400330047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维护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已获得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发行人建立了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合法、独立的专利技术和拥有独立的注册商标；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生产经营决策及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时，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全额缴纳了出资，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股东所认缴的出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目前拥有的资产均拥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其采购完全由公司内部采购部门完成。
- 2、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工具和技术。
- 3、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由公司自有的销售部门负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办理了社险京字 11011400185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聘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基本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该中心处罚。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编号：2011-10），公司在该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

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根据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的设置及其运作保持独立完整。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且在银行开设独立帐号。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在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号为：京税证字 110114802661150 号。

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其产品采购、产品/服务销售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 24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敖小强、丁长江、王凌秋、郜武、赵爱学、周家秋、赵永怀、尚威、李大国、周建忠、边启刚、王向东、陈华申、徐卫航、吴宝华、沈凌云、魏鹏娜、薛云鹏、霍新宇、王洪畅、张世杰、啜美娜、胡敏贞、刘晓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敖小强	中国	否	11010819640327****	北京市海淀区罗庄西里****
2	丁长江	中国	否	11010719641224****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3	王凌秋	中国	否	42080019630928****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宏图路****
4	郜武	中国	否	11010719730225****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风雅园小区****
5	赵爱学	中国	否	31011019720115****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园****
6	周家秋	中国	否	22232519700705****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7	赵永怀	中国	否	62010419380615****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山丹街****
8	尚威	中国	否	11011119440117****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9	李大国	中国	否	4208001957121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象峰巷****
10	周建忠	中国	否	45020319640710****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11	边启刚	中国	否	11011119590620****	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南里****
12	王向东	中国	否	41022319701212****	河南省尉氏县城关镇西关南路****
13	陈华申	中国	否	11010819680520****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北清路****
14	徐卫航	中国	否	11010819700624****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15	吴宝华	中国	否	11010719541028****	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北里****
16	沈凌云	中国	否	53250119770616****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五一路****
17	魏鹏娜	中国	否	13244019810111****	河北省安国市伍仁桥镇奉伯村裕丰路****
18	薛云鹏	中国	否	14272619770508****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新建南路****
19	霍新宇	中国	否	37032319800124****	山东省沂源县药玻路****
20	王洪畅	中国	否	41022319771103****	河南省尉氏县张市镇****
21	张世杰	中国	否	42011119771116****	武汉市江岸区谌家矶河边****
22	啜美娜	中国	否	13112219820827****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清凉店镇后陈村****
23	胡敏贞	中国	否	11010819711023****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4	刘晓梅	中国	否	11010219800118****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根据上述各发起人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系真实的意思表示。

(二) 根据雪迪龙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上述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071 号《验资报告》，上述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0 年 9 月进行了一次增资，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 万元认购公司发行的新股 309.28 万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309.28 万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

#### 1、法人股东

海岸淘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下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13211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08年9月9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312号楼2404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浩；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6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营业期限自2008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岸淘金持有发行人3%的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岸淘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500	26.79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5.7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100	37.50
合计	5,6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岸淘金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海岸淘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岸淘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敖小强	9,165	88.9005
2	丁长江	200	1.9400
3	王凌秋	200	1.9400
4	郜 武	200	1.9400
5	赵爱学	50	0.4850
6	周家秋	50	0.4850
7	赵永怀	10	0.0970
8	尚 威	10	0.0970
9	李大国	10	0.0970
10	周建忠	10	0.0970
11	边启刚	10	0.0970
12	王向东	10	0.0970
13	陈华申	10	0.0970
14	徐卫航	10	0.0970
15	吴宝华	10	0.0970
16	沈凌云	5	0.0485
17	魏鹏娜	5	0.0485
18	薛云鹏	5	0.0485
19	霍新宇	5	0.0485
20	王洪畅	5	0.0485
21	张世杰	5	0.0485

22	啜美娜	5	0.0485
23	胡敏贞	5	0.0485
24	刘晓梅	5	0.048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敖小强与丁长江、吴宝华分别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本所律师对丁长江和吴宝华所作的访谈笔录及丁长江和吴宝华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雪迪龙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日，敖小强实际持有雪迪龙有限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自雪迪龙有限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完成之日，敖小强均持有雪迪龙有限或发行人 91.65%的股权或股份；自发行人 2010 年 9 月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敖小强均持有发行人 88.9%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根据敖小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88.9%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敖小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五）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雪迪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雪迪龙有限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雪迪龙兴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兴业”，2002 年 3 月更名为“雪迪龙有限”），具体情形如下：

2001 年 8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下发(京昌)企名预核(内)字[2001]第 105150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雪迪龙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 日，雪迪龙兴业股东会作出决议，丁长江与吴宝华组成雪迪龙兴业的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丁长江以无形资产（CEMS 分析系统技术）出资 45 万元，吴宝华以现金出资 5 万元。

2001 年 9 月 1 日，丁长江与吴宝华签署了《关于丁长江以 CEMS 分析系统技术出资的股东确认书》，确认丁长江以 CEMS 分析系统技术出资，价值 45 万元，占拟成立的雪迪龙兴业注册资本 90%。

2001 年 9 月 18 日，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诚会验字（2001）第 081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丁长江和吴宝华认缴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1 年 9 月 24 日，雪迪龙兴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233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雪迪龙兴业设立时，其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长江	45	无形资产	90
2	吴宝华	5	货币	10
合计		50	—	100

经核查，雪迪龙兴业设立时，存在股东无形资产出资比例达 90%且未经评估



的问题。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12月25日修正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1999年3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办发[1999]29号《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转化高新技术成果，创办高新技术企业。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35%，另有约定的除外。”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0年12月8日第23次会议通过且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01年3月2日颁布且当时有效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0号）第十三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雪迪龙兴业设立时的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永安路47号，属于中关村科技园区。2001年9月27日，雪迪龙兴业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京科园新字第01301263F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雪迪龙兴业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90%未经评估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用于出资的CEMS分析系统技术是公司CEMS产品的原始核心技术来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CEMS 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为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12,043.40 万元、16,222.61 万元和 17,543.74 万元，实现毛利 5,325.92 万元、7,164.77 万元和 8,135.37 万元，为发行人带来的收益已超过其出资时的作价；且 CEMS 分析系统技术在财务上已于 2006 年摊销完毕，而雪迪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按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雪迪龙兴业 2001 年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 CEMS 分析系统技术未经评估之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足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前述不规范情形并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或股东亦不存在因前述不规范情形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因此公司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首发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雪迪龙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股东变更

### 1、2001 年 9 月雪迪龙兴业增资至 1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5 日，雪迪龙兴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更改为 100 万元，其中丁长江以无形资产出资 45 万元不变，另增加现金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吴宝华以现金增资 35 万元，和上期现金出资 5 万元共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1 年 9 月 25 日，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验字（2001）082 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雪迪龙兴业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已全部筹足。

2001 年 9 月 27 日，雪迪龙兴业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221233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迪龙兴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丁长江	60	无形资产、货币	60
2	吴宝华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
----	-----	---	-----

## 2、2002年3月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和雪迪龙兴业更名为雪迪龙有限

2001年10月8日，丁长江和雪迪龙兴业签署了《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丁长江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45万元转移到雪迪龙兴业财产内，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丁长江对该无形资产不再拥有所有权。同日，雪迪龙兴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长江前述无形资产转移到雪迪龙兴业财产内，计入公司会计帐目；自股东签订财产转移协议之日起，该无形资产即归雪迪龙兴业所有，丁长江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002年2月22日，雪迪龙兴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同日，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下发（京昌）企名预核（内）变字[2002]第1062552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雪迪龙兴业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为“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02年2月26日，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会审字（2002）第047号《实物出资财产转移审计报告》，验证丁长江已于2001年10月13日办理了财产转移手续，将其认缴的无形资产（CEMS分析系统技术）45万元转移到雪迪龙兴业的财产内，记入相关帐户；无形资产出资的账务处理及核算正确，完成转移手续；雪迪龙兴业截至2001年10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中实收资本项列示金额为100万元。

2002年3月4日，雪迪龙有限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 3、2005年3月雪迪龙有限的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日，雪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丁长江将其所持有的雪迪龙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敖小强。同日，丁长江与敖小强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5年3月9日，雪迪龙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迪龙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敖小强	60	无形资产、货币	60
2	吴宝华	40	货币	40
合计		100	—	100

#### 4、2007年5月雪迪龙有限增资至500万元

2007年5月24日，雪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敖小强增资240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60%；吴宝华增资160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40%。

2007年5月25日，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会验字（2007）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当日，雪迪龙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万元。

2007年5月28日，雪迪龙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140033004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迪龙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敖小强	300	无形资产、货币	60
2	吴宝华	200	货币	40
合计		500	—	100

#### 5、2007年8月雪迪龙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8月26日，雪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敖小强增资300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60%；吴宝华增资200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40%。

2007年8月28日，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会验字（2007）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当日，雪迪龙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29 日，雪迪龙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迪龙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敖小强	600	无形资产、货币	60
2	吴宝华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 6、2008 年 9 月雪迪龙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雪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敖小强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 60%；吴宝华增资 400 万元，增资后出资比例为 40%。

2008 年 9 月 23 日，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诚会验字（2008）第 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当日，雪迪龙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2008 年 9 月 25 日，雪迪龙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雪迪龙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敖小强	1,200	无形资产、货币	60
2	吴宝华	800	货币	40
合计		2,000	——	100

#### 7、2010 年 6 月雪迪龙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20 日，雪迪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宝华将其所持公司

40%的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额零对价转让给敖小强；同意敖小强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有关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的出资额（万元）	受让价格（万元）	持股比例（%）
1	敖小强	丁长江	40	40	2.00
2	敖小强	王凌秋	40	40	2.00
3	敖小强	郜武	40	40	2.00
4	敖小强	赵爱学	10	10	0.50
5	敖小强	周家秋	10	10	0.50
6	敖小强	赵永怀	2	18.4	0.10
7	敖小强	尚威	2	18.4	0.10
8	敖小强	李大国	2	18.4	0.10
9	敖小强	周建忠	2	18.4	0.10
10	敖小强	边启刚	2	18.4	0.10
11	敖小强	王向东	2	18.4	0.10
12	敖小强	陈华申	2	18.4	0.10
13	敖小强	徐卫航	2	18.4	0.10
14	敖小强	吴宝华	2	18.4	0.10
15	敖小强	沈凌云	1	9.2	0.05
16	敖小强	魏鹏娜	1	9.2	0.05
17	敖小强	薛云鹏	1	9.2	0.05
18	敖小强	霍新宇	1	9.2	0.05
19	敖小强	王洪畅	1	9.2	0.05
20	敖小强	张世杰	1	9.2	0.05
21	敖小强	啜美娜	1	9.2	0.05
22	敖小强	胡敏贞	1	9.2	0.05
23	敖小强	刘晓梅	1	9.2	0.05
合计			167	388.4	8.35

2010 年 6 月 20 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了有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0年6月30日，雪迪龙有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雪迪龙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敖小强	非专利技术	45	91.65
	敖小强	货币	1,788	
2	丁长江	货币	40	2.00
3	王凌秋	货币	40	2.00
4	郜武	货币	40	2.00
5	赵爱学	货币	10	0.50
6	周家秋	货币	10	0.50
7	赵永怀	货币	2	0.10
8	尚威	货币	2	0.10
9	李大国	货币	2	0.10
10	周建忠	货币	2	0.10
11	边启刚	货币	2	0.10
12	王向东	货币	2	0.10
13	陈华申	货币	2	0.10
14	徐卫航	货币	2	0.10
15	吴宝华	货币	2	0.10
16	沈凌云	货币	1	0.05
17	魏鹏娜	货币	1	0.05
18	薛云鹏	货币	1	0.05
19	霍新宇	货币	1	0.05
20	王洪畅	货币	1	0.05
21	张世杰	货币	1	0.05
22	啜美娜	货币	1	0.05

23	胡敏贞	货币	1	0.05
24	刘晓梅	货币	1	0.05
合计			2,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敖小强和丁长江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2001 年 9 月 25 日分别签署的两份《委托持股协议书》以及敖小强和吴宝华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2001 年 9 月 25 日、2007 年 5 月 24 日、2007 年 8 月 26 日、2008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的五份《委托持股协议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发现，自雪迪龙兴业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雪迪龙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的股权均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自雪迪龙兴业设立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雪迪龙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之日，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 10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丁长江和吴宝华所持雪迪龙兴业或雪迪龙有限的全部股权均系代敖小强持有；在此期间，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的所有注册资本的出资均系敖小强提供。

(2) 2005 年 3 月，丁长江与敖小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长江将其持有的 6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敖小强，敖小强未向丁长江支付任何对价，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自此解除。

(3) 2010 年 6 月，吴宝华与敖小强签订《股权转让和代持关系解除协议》，解除原委托持股关系，吴宝华将其代敖小强所持公司 40% 的股权（即 800 万元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一切权益以零对价的方式转让给敖小强。

(4) 雪迪龙有限 2010 年 6 月股权转让中的所有受让方均于 2011 年 1 月出具了书面声明：前述 2010 年 6 月所发生的股权受让行为均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所支付的资金均来源于各自的自有资金，与公司或敖小强不存在任何关系；均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雪迪龙有限股权或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雪迪龙兴业和雪迪龙有限自 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属于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之行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委托持股的相关当事人对有关委托持股之行为及其清理均表示无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亦未实际损害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发行人或股东亦不存在因委托持股被任何第三方提出诉求、索赔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且自2010年6月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清理完毕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均由在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之情形；因此，公司该等委托持股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上述委托持股情形外，雪迪龙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设立

2010年8月，雪迪龙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雪迪龙（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股权比例已经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登记，其设立程序符合国家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四）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成立之后，于2010年9月进行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至10,309.28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发行新股309.28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309.28万元；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出资2,100万元认购公司的前述增资，持有公司3%的股份，溢价部分1,790.72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16日，天健正信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当日，公司已收到海岸淘金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2,100万元，其中股本为309.28万元，溢价1,790.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6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10,309.2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敖小强	9,165	88.9005
2	海岸淘金	309.28	3.0000
3	丁长江	200	1.9400
4	王凌秋	200	1.9400
5	郜武	200	1.9400
6	赵爱学	50	0.4850
7	周家秋	50	0.4850
8	赵永怀	10	0.0970
9	尚威	10	0.0970
10	李大国	10	0.0970
11	周建忠	10	0.0970
12	边启刚	10	0.0970
13	王向东	10	0.0970
14	陈华申	10	0.0970
15	徐卫航	10	0.0970
16	吴宝华	10	0.0970
17	沈凌云	5	0.0485
18	魏鹏娜	5	0.0485
19	薛云鹏	5	0.0485
20	霍新宇	5	0.0485
21	王洪畅	5	0.0485
22	张世杰	5	0.0485
23	啜美娜	5	0.0485

24	胡敏贞	5	0.0485
25	刘晓梅	5	0.0485
合计		10,309.28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名册确定，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取得了如下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

（1）2008 年 8 月 16 日，雪迪龙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编号为国环运营证 1526），证书等级为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承接任务范围为自动连续监测（水、气）正式；有效

期：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

(2) 2008年12月18日，雪迪龙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466），有效期三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京科发[2011]33号《关于公示北京市2010年拟更名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3) 2009年7月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为京制00000240号01），对于公司制造的计量器具（红外线气体分析仪、便携式红外线烟气气体分析仪、皮托管流速计、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考核合格；有效期至2012年7月6日。

(4) 200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编号为20092030034301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5) 2010年6月7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编号为京制00000240号02），对于公司制造的计量器具——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SO<sub>2</sub>、NO<sub>x</sub>、O<sub>3</sub>、CO、颗粒物浓度）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考核合格；有效期至2012年7月6日。

(6) 2009年8月12日，雪迪龙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为京 DGY-2004-0404），雪迪龙烟气监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原产品名称：雪迪龙烟气监测控制系统软件 V1.0）符合《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五年。

(7) 2010年9月2日，发行人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CCAEP-EP-2010-038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O<sub>2</sub>、流速、温度、湿度）连续监测系统；产品型号：SCS-900C型；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

法（试行）》（HJ/T76-2007）；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7 日。

（8）2010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CAEPI-EP-2010-022 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名称：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O<sub>2</sub>、流速、温度、湿度）连续监测系统；产品型号：SCS-900 型；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HJ/T76-2007）；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2 日。

（9）2010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两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行人	防爆红外气体 分析仪	1080Ex 220V 4~20mA	CNEx09.0102	2010.10.15-2014.10.30
发行人	防爆颗粒物监 测仪	2030Ex DC24V 5W	CNEx09.0327	2010.10.15-2014.10.3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已取得的上述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范围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1、根据雪迪龙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雪迪龙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 2010 年 8 月 25 日雪迪龙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所取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问题。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三个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均未达到或超过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敖小强，敖小强持有发行人 88.9% 的股份。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敖小强持有公司 9,16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8.9%。

根据敖小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发行人外，敖小强还控制下列公司：

#### （1）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分析仪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雪迪龙分析仪器所持有的注册号为 1101080083805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雪迪龙分析仪器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7；法定代表人为郜武；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仪器、仪表（限分支机构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雪迪龙分析仪器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丁长江和杨慧男分别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40 万元，分别持有该公司 60%、40% 的股权；2007 年 11 月，丁长江将其所持有的雪迪龙分析仪器的所有出资无偿转让给了敖小强，同时敖小强和杨惠男以货币对雪迪龙分析仪器进行了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其中敖小强出资 3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杨慧男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2009 年 11 月，敖小强将其所持雪迪龙分析仪器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郜武。2010 年 11 月 20 日，雪迪龙分析仪器股东会做出了注销的决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迪龙分析仪器正在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根据敖小强与丁长江、杨惠男、郜武分别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和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和核查，丁长江、杨惠男、和郜武均系为敖小强代持雪迪龙分析仪器的股权，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迪龙分析仪器 100%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敖小强。

## （2）雪迪龙国际科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国际科贸”）

雪迪龙国际科贸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 906414，敖小强持有雪迪龙国际科贸 100% 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雪迪龙国际科贸存续期间主要从事分析仪器的国际贸易业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迪龙国际科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且已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缴纳了撤销公司注册的申请费。

###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如下五家分公司且未对外投资设立任何子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仪表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14008847435；营业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 1 幢；负责人为敖小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仪器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维修仪器仪表”。

(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50103200025690；营业场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汇东国际 C 座 8 层 803 号房；负责人为周建忠；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1017818；营业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双柏路 688 号第 4 幢厂房；负责人为丁长江；经营范围为“制造仪器、仪表（在线分析系统），技术推广（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30112100075340；营业场所为昆明市西山区环城西路 328 号 A 幢 3 层 310 号；负责人为丁长江；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分）220200000061692；营业场所为吕邑区永昌小区 3 号楼 113 号；负责人为杨家林；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仪器仪表安装、调试、维修、维护、销售（按公司交办的任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1) 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发行人董事范浩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创富”），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114009573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白浮泉路 21 号富泉花园卢森堡园 G 座 1 单元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范浩，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浩在鑫海创富担任总经理职务，鑫海创富的股权结构为：范浩出资 3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杨辉生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孙慧仪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

②海岸淘金，海岸淘金为持有发行人 3% 股份的法人股东（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浩在海岸淘金担任总经理职务。

③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潘晓军，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凉水河路 6 号楼 405-425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4 月 15 日至长期，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虹吸屋面雨水排放收集系统、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及同层排水系统的生产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虹吸屋面雨水排放收集系统、雨水综合利用系统及同层排水系统的设计咨询；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浩在该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④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茂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701 室，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5.20625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零售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及复制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范浩持有该公司 5.837% 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以下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雪迪龙分析仪	销售货物	—	—	5,941,596.23	2.35%	11,014,117.56	5.82%	协商定价
小计	—	—	—	5,941,596.23	2.35%	11,014,117.56	5.82%	—

2、购买货物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雪迪龙分析仪	购买货物	—	—	1,838,771.81	1.24%	5,900,366.88	3.76%	协商定价
雪迪龙国际科贸	购买货物	43,689.00	0.03%	87,396.00	0.06%	—	—	协商定价
小计	—	43,689.00	0.03%	1,926,167.81	1.30%	5,900,366.88	3.76%	—

### 3、房屋买卖

2009年9月10日，雪迪龙有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敖小强之妻章蕾签订了编号为CW69792号的《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约定雪迪龙有限将其所有的位于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1号楼5层507的房屋以3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章蕾，房屋过户10日内付清。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2009年12月，雪迪龙有限向雪迪龙分析仪器拆借资金64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满足日常业务周转所需，并于2010年1月归还了前述资金。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雪迪龙有限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除雪迪龙有限与章蕾之间发生的房屋买卖交易签署了相关协议外，上述其余关联交易均未签署任何协议；除资金往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与市场公允价值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期间雪迪龙有限、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均属于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实际控制的企业，章蕾为敖小强之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雪迪龙有限发生的上述所有关联交易均未实际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且除资金往来之外的上述其他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前述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之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有关关联方已出具将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或者出于任何目的对发行人的任何资源进行任何形式之占用的承诺函。

(四)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须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发表独立意见；
- （七）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八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对于作出该

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 1、2 款所述关联交易须低于下述标准：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第十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虽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第 1 项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

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包括：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6、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六条第4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内容摘录如下：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独立董事履行本制度第十七条职权所作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承诺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迪龙分析仪器从事分析仪器及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雪迪龙国际科贸从事分析仪器的国际贸易业务，目前与发行人无竞争关系，但未来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敖小强作为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的实际控制人，决定注销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目前前述两个公司的注销程序正在履行过程中；除发行人、雪迪龙分析仪器和雪迪龙国际科贸外，敖小强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自身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敖小强业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

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自有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下列 1 处房产, 系自建方式取得, 并已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套内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幢号	房屋总层数	规划用途
X京房权证昌字第 478807 号	雪迪龙	11,308.84	昌平区高新三街 3 号 1 幢等 2 幢	1 幢	4	生产楼
				2 幢	2	综合楼

### (二) 土地使用权

1、公司拥有上述房屋所占用之土地, 即座落于昌平区高新三街三号、使用面积为 5,920.4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并就该幅土地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核发的编号为京昌国用(2011 出)第 00017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 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5 月 14 日。

#### 2、已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未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除上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权外, 发行人还就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 0303-74-4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具体情形如下:

(1) 2011 年 1 月 27 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出具《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土整储挂[昌]工业[2010]010 号), 确认发行人为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 0303-74-4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 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成交价款为 3,461.12 万元。

(2) 2011年2月12日，发行人与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签订《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0303-74-4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土地开发补偿协议》，约定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负责项目用地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提供满足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开发建设条件的土地；发行人支付给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总公司项目用地土地开发补偿费3,042.08万元。

(3) 2011年3月9日，发行人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京昌地出（合）字（2011）第002号）及其补充协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昌平分局将宗地面积为23,280平方米，坐落于昌平区南邵镇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发行人，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价款为419.04万元，每平方米120元，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5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土地出让款和土地开发补偿费已全部缴纳完毕。

### （三）知识产权

#### 1、专利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项授权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一种高温取样探头和高温气体分析系统	ZL200910080943.9	雪迪龙	2009年3月26日起20年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下列21项专利申请手续，已获得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测温装置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28272.9	2010年7月09日
2	一种固体颗粒物采集装置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28401.4	2010年7月09日

3	一种气体净化器及其分子筛的再生方法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33688.X	2010年7月19日
4	一种专用数据采集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010259830.8	2010年8月20日
5	移动式高温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80419.3	2010年12月24日
6	分水过滤器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80422.5	2010年12月24日
7	烟气连续检测一体化探头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81270.0	2010年12月24日
8	一种湿度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81292.7	2010年12月24日
9	取样探头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81294.6	2010年12月24日
10	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88392.2	2010年12月29日
11	一种湿度保护报警器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020692421.2	2010年12月30日
12	一种涡流制冷器	发明	雪迪龙	201010615913.6	2010年12月30日
13	红外气体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120006702.2	2011年1月11日
14	水泥常温气体分析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0134.6	2011年1月18日
15	一种气体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0224.5	2011年1月18日
16	一种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0265.4	2011年1月18日
17	一种红外气体分析预处理系统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23156.8	2011年1月20日
18	气体分析仪器及其样品池	实用新型	雪迪龙	201120038518.6	2011年2月14日
19	一种节能的螺线管驱动电路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45253.7	2011年2月24日
20	一种烟气在线监测仪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47627.9	2011年2月28日

	中的监测设备				
21	湿度报警装置	发明	雪迪龙	201110048682.X	2011年3月1日

## 2、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	<b>SDL</b>	6702125	9	2010年9月28日-2020年9月27日
2	<b>雪迪龙</b>	6702126	42	2010年9月7日-2020年9月6日
3	<b>雪迪龙</b>	6702127	9	2010年6月7日-2020年6月6日

##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雪迪龙烟气监测控制系统V1.0[简称：PAS-DAS]	软著登字第BJ0578号	2004SRBJ0232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02.20
2	雪迪龙烟尘在线监测系统数据转发系统[简称：烟尘在线数据转发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31523号	2010SRBJ6140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16
3	雪迪龙烟尘在线监测系统历史数据补齐系统[简称：历史数据补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BJ31524号	2010SRBJ6141	雪迪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10.12

### (四)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与经营有关的变压器、数控转塔冲床及其他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的产权是真实、合法的。

（五）发行人上述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经营设备、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以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列示的正在申请的专利尚需履行相应核准程序和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一期 0303-74-4 地块工业项目用地尚需按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证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权是真实、合法的，财产权界定清楚，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其上述主要财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昌科航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中兴路10号B215室、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0年5月12日起至2011年5月11日止，租金为23,000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2、2010年8月，发行人与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欣梅经济开发区双柏路688号内4号厂房办公楼、建筑面积为2,745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5年自2010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租金为0.73元/平方米/日，前三年每年租金为73.1万元（若前三年企业累计销售额低于1.2亿元，则第四年期租金单价递增至0.75元/平方米/日，即第四、五年每年租金为75.1万元）；租金按季度支付，物业管理费为1,500元/月。

3、2010年10月30日，雪迪龙云南分公司与李云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李云昌将位于昆明市环城西路 328 号 A 幢 3 层 310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7.17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雪迪龙云南分公司，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租金为 2,500 元/月；租金按年度支付，共计 31,080 元。

4、2010 年 7 月 19 日，雪迪龙有限与罗琮琳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罗琮琳将位于南宁市金浦路 16 号汇东国际大厦 A 座 1203 室、建筑面积 103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雪迪龙广西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1 年 7 月 22 日止，租金为 2,900 元/月；租金按年结算。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并核对了合同原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认了目前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借款、担保合同

（1）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编号为BJ2X20101110031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德外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0年12月24日起至2011年12月24日止；于2010年12月24日一次提取，2011年12月24日一次还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5.004%，如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

（2）2010年12月23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编号为BJ2X20101110031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夏银行德外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0年12月29日起至2011年12月29日止；于2010年12月29日一次提取，2011年12月29日一次还款；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5.229%，如中国人民银行对贷款基准利率进行调整，则贷款利率按调整后的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确定。



(3) 2010年12月23日,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签订编号为YYB05(高质)20100002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发行人以其价值2,11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单向华夏银行德外支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2010年12月22日至2011年12月22日期间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德外支行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 2、业务合同 (合同价款在 250 万元以上)

(1) 2010年11月3日, 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中国”)签订采购订单, 约定西门子中国向发行人采购9套CEMS系统, 总价(不含税)为2,916,859.23元。交货日期为2010年11月30日, 付款条件为发票开具日后30日。2011年3月23日, 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签订了《补充协议》, 约定, 鉴于发行人依约交货后西门子中国的用户对相关项目的开箱验收将于2011年3月完成, 发行人将于2011年3月31日前向西门子中国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西门子中国将于收到发票之日起6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款项。

(2) 2010年11月23日, 发行人与东莞市科维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环保”)签订《东莞市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供货合同》(合同编号: KW02-HT106), 约定发行人向科维环保提供3套烟囱排放口CEMS、3套锅炉出口CEMS、1套备品备件及技术服务用于东莞市横沥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合同总价为276万元(包括合同设备的设计费、专利费、制造费、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等); 付款方式为电汇, 具体为: 科维环保收到合同价格30%金额的商业发票后1个月内, 支付给发行人合同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 最后一批交货完成, 科维环保收到合同价格40%金额的商业发票后1个月内, 支付给发行人合同价格的40%作为到货款; 合同设备完成初步验收、双方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一个月内, 发行人提供合同价格20%金额的商业发票, 科维环保一个月内在支付合同价格的20%作为验收款; 剩余的合同价格10%作为设备保证金, 质保期一年; 交货时间为锅炉出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于2010年12月25日前全部交货; 烟囱大气排放口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设备于2011年1月10日前全部交货。2011年3月20日, 发行人与科维环保签订《补充协议》对前述合同作了变更,

约定科维环保将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之前向发行人支付前述合同价款的 40%，在设备完成初步验收、签署初步验收合格证书后一个月内支付前述合同价款的 20%，剩余 10% 将于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

(3) 2009 年 7 月 1 日，雪迪龙有限与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签订《沈阳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合同》(YY2009-004)，约定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授予雪迪龙有限沈阳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 10 年；雪迪龙有限在特许经营期间，负责沈阳市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设备运营费用为 1,025 万元(其中原有系统运营费用为 975 万元，新建系统运营费为 50 万元)按 10 年等额付款。

(4)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天丽环境安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丽环境”)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二期工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运营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天丽环境共同完成内蒙古自治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项目二期工程共 80 套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设备运营维护，运营期限为三年；三年运营费用总计 1,008 万元(含营业税)；天丽环境根据实际收到运营款的数量和比例，同等条件支付给发行人，直至合同全款结清。

### 3、其他重要合同

(1) 2007 年 11 月 20 日，雪迪龙有限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技研所”)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中科院技研所将其拥有的“基于无线传感器网路的微量爆炸物监测系统、装置及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0510126233.7)授权雪迪龙独占许可使用，使用费为 36 万元，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19 日。2008 年 12 月 1 日，双方就该专利许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了备案登记。

(2) 2010 年 7 月 5 日，雪迪龙有限与西门子中国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西门子中国同意购买且雪迪龙有限同意根据合同包含的条件和条款提供 CEMS 和 FLK(水泥高温气体分析系统)，雪迪龙有限对西门子中国的采购没有最低采购量限制；雪迪龙有限应在收到西门子发出的采购订单后一周之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接受订单；在合同有效期内，雪迪龙有限应向西门子提供最优惠的价格；合同

有效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3)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与西门子中国签订了《框架销售协议》，约定西门子中国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发行人长期提供 GC/CGA/LDS 分析业务领域产品，发行人购买的合同产品价格将会列在定期更新的价格清单中，或由西门子中国根据具体的交易在报价中列明；未经西门子中国事先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侵犯西门子中国知识产权，生产和制造受西门子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或其组成部分，或以中介的身份推广或经销直接或间接与合同产品或其组成部分竞争的进口产品；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时生效，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同时约定在提前 6 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以无需任何理由地终止本协议，或终止协议中与合同产品有关的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保证金	客户	2,000,000.00	1-2 年	31.72
中国石油物资公	保证金	客户	345,000.00	1 年以内	5.47

司					
河北环保绿缘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70,000.00	1年以内	2.70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40,000.00	1年以内	2.2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客户	120,000.00	1年以内	1.90
合计	—	—	2,775,000.00	—	44.01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发行人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杨家林	代垫标书费及差旅费	职工	20,000.00	1年以内	20.92
梅杰	食堂用款	职工	7,856.10	1年以内	8.22
宋莎莎	房租押金	职工	6,000.00	1年以内	6.28
合计	—	—	33,856.10	—	35.42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五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具体内容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前述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或出让之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所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的《公司章程》近三年修改情况如下：

1、2008年9月18日，因敖小强、吴宝华对雪迪龙有限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雪迪龙有限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2、2010年6月20日，因吴宝华与敖小强解除代持关系，敖小强将其持有的雪迪龙有限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公司有关员工，雪迪龙有限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

3、2010年8月11日，雪迪龙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2010年9月10日，因增加注册资本，发行人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对其《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1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首发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

有关规定要求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首发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 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现有经理层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组成, 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上述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 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 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 (1) 敖小强 董事长

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现为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北京分析仪器厂（1997 年北京分析仪器厂与北京瑞利分析仪器公司合并为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同）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兼任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今兼任雪迪龙国际科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997 年当选第一届化工部化工专用仪器仪表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2007 年当选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学会“在线分析仪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常务理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1993 年获北京分析仪器厂“科技杯”劳动竞赛先进个人，2009 年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2010 年荣获“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作为在线分析仪器行业的资深专家，2007 年发表论文《CEMS 十年的历程和小结》并刊登于《第二届在线分析仪器应用及发展国际论坛论文集》。

#### (2) 王凌秋 董事

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1986年8月至1992年7月任湖北荆门宏图飞机制造厂摩托车厂工艺及设计负责人、生产经营厂长；1992年8月至1995年7月任湖北荆门宏图飞机制造厂生产处生产计划兼统计负责人；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北京中西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第七业务部经理；1997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北京建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销售人员；1998年11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市场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3) 郜武 董事

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1995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分析仪器厂助理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副经理，负责技术设计、研发工作；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历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2009年10月至今兼任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研发中心经理、总工程师。2010年10月获得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颁发的高级职业经理资格证书。

### (4) 范浩 董事

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年6月本科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自动化控制专业，2002年2月硕士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专业。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贝尔通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门东北区首席代表；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关村兴业（北京）高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房地产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北京赛迪兴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北京鑫海创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北京海岸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泰宁科创雨水利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谢青 独立董事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常德武陵百货大楼财务科长，湖南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出资人、高级经理，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审计师。2004年12月来一直在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现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刘卫 独立董事

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1977年1月至1986年12月，任职于江西省新余市文化系统；1986年12月至1995年3月，历任江西省新余市乡镇企业局生产与安全科科长、副科长；1992年3月至1996年2月，任江西省新余市金山工贸公司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3年2月，任江西省新余市望城检察院科长；2003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司法考试研究中心(2004年3月更名为北京法政教育科技发展中心)研究员、主任；2007年12月至今兼任国家海洋局中国海监总队法律顾问。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吴忠勇 独立董事

男，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65年9月毕业于江西工学院化学工程系；1965年9月至1980年1月就职于兰州化学工业公司303厂，历任化工操作工、岗位长、工段长、车间值班主任、厂部生产办公室主任；1980年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历任办公室秘书、副室主任、室主任、副总工程师；1986年晋升高级工程师、1992年晋升研究员并荣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退休。1995年至今任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分析仪器专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学会常务理事。吴忠勇是国内环境监测学理论的提出和创立者之一，曾担任国家长江流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淮河流域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招标技术专家组组长；曾

参加 1986 年至 2000 年国家科技长远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曾主持国家生态检测规划研究工作;曾参加国家环境背景值研究工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部级奖若干次。201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一名,简历如下:

### (1) 白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职于北京大钟寺农工商公司,负责产品开发、行政管理、质量管理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工厂生产管理部经理,负责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工作。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兼生产工厂生产管理部经理。

### (2) 吴宝华 监事

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首都钢铁公司职工大学自动化仪表专业,工程师。1974 年 5 月至 1976 年 1 月,北京良乡插队;1976 年 1 月至 1978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首钢电子公司技器安装公司;1978 年 11 月至 1982 年 3 月,首都钢铁公司职工大学学员;1982 年 3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首钢电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部员工;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工厂产品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生产工厂产品部经理。

### (3) 赵永怀 监事

男,193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 年 7 月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1965 年 9 月至 1974 年 9 月,任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仪表室色谱专题组技术员,参与气相

色谱仪、微量水分析仪、各种阀件的研制和开发工作；1974年9月至1986年5月，历任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仪表室副主任、主任；1986年5月至1996年5月，任化工部自动研究所副所长；1996年5月至1998年6月，任化工部化工机械及自动化设计研究院副院长；1998年7月退休；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历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顾问。任化工部自动化研究所仪表室主任期间主持研制的热导气相工业色谱仪获得化工部科技成果奖、氢火焰气相工业色谱仪获甘肃省科技二等奖及化工部科技成果奖、电解法微量水获全国科学大会奖；1995年获国务院政府特别津贴。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技术顾问。

###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简历如下：

#### (1) 敖小强 总经理

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 (2) 王凌秋 副总经理

简历详见前述之董事部分。

#### (3) 丁长江 副总经理

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1986年8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北京分析仪器厂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9年1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厂长、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兼任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4) 周家秋 副总经理

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植物营养专业；1993年9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红星农业技术服务总公司技术员；1995年3月至2001年6月，历任北京中西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部门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商务行政部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赵爱学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1994年7月毕业于华东工业大学（现为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审计系；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历任白鸽集团登封联营厂会计、财务主管；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历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财务审计科科长；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北京雪迪龙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雪迪龙自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兼任北京雪迪龙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未设董事会，自2005年3月开始，敖小强担任雪迪龙有限的执行董事；

(2) 2010年8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敖小强、王凌秋、郜武、刘卫、谢青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刘卫、谢青为独立董事，敖小强担任公司董事长；

(3) 2010年9月，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范浩为董事、吴忠勇为独立董事，与上述5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公司最近三年监事的变化

(1) 发行人前身雪迪龙有限未设监事会，自 2005 年 3 月开始，吴宝华担任雪迪龙有限的监事；

(2) 2010 年 8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吴宝华、赵永怀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白英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白英担任监事会主席。

## 3、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敖小强担任雪迪龙有限的总经理，王凌秋、丁长江担任副总经理，赵爱学担任财务经理。

(2) 2010 年 8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敖小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凌秋、丁长江和周家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爱学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当时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 公司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独立董事谢青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天健正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营业税	劳务收入	5%
增值税	销售收入；进口货物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注：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至 2010 年 11 月城建税税率为 7%，自 2010 年 12 月起城建税税率变为 5%。

##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雪迪龙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及相关依据如下：

### 1、雪迪龙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优惠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08 年 12 月 18 日，雪迪龙有限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11000466），有效期三年。

（3）发行人报告期内就其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项，均向北京市昌平区地税局做了备案登记。

### 2、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

优惠依据：

（1）2000 年 9 月 2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所退税款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06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74 号) 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用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等嵌入的软件产品，仍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有关规定，凡是分别核算其成本的，按照其占总成本的比例，享受有关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 2007 年 7 月 25 日，雪迪龙有限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审核同意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审核确认表》，确认根据京国税[2000]187 号文件精神，同意雪迪龙有限享受自行开发的软件“雪迪龙烟气监测控制系统”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申请实行即征即退纳税起始日期为 2004 年 9 月 1 日。

(4) 2007 年 7 月 30 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昌流复字(2007)10073 号《关于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答复》，确认雪迪龙有限符合财税[2000]25 号和财税[2006]174 号文件规定，同意其生产并销售且通过税务机关确认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2011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单(昌国税征证字第 11026 号)，证明发行人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偷漏税违法行为。

2011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园区所[2011]0019)，确认未发现发行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 财政补贴

### 1、昌平区扶持企业资金 113,279 元

依据:

(1)2005 年 10 月 9 日,北京市昌平区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昌平区扶持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昌政发〔2005〕34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上缴财政收入(不含个人所得税)比上年增长 100 万元以上的,区政府按照企业当年上缴区级财政收入增长部分的 10%对企业给予奖励。

(2) 2009 年 8 月 5 日,雪迪龙有限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昌平园区财政所拨付的扶持企业资金 113,279 元。

### 2、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审计费用补贴 2 万元

依据:

(1) 2009 年 5 月 8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昌园委发[2009]2 号《昌平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审计费用补贴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对经北京市认定机构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按企业实际发生的专项审计费用给予补贴。补贴的最高限额:上一年度资产总计 10 亿元(含 10 亿)以上的,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上一年度资产总计 5 亿至 10 亿元(含 5 亿)的,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上一年度资产总计 1 亿至 5 亿元(含 1 亿)的,补贴不超过 5 万元;上一年度资产总计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5000 万)的,补贴不超过 3 万元;上一年度资产总计 5000 万元以下的,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2) 2009 年 9 月 25 日,雪迪龙有限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2 万元上述专项补贴。

### 3、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

依据:

(1) 2009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统计局联合下发《2009 年北京工业保增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京经信委发〔2009〕37 号)第三条规定,符合奖励条件的对象,其资金奖励标准按照下表执行,奖励资金来源:北京市工业发展资金和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产值完成情况	同比增速 X	奖励金额
2009 年实现工业产值 超过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	$8\% \leq X < 12\%$	60 万元
	$12\% \leq X < 16\%$	80 万元
	$16\% \leq X$	100 万元
2009 年实现工业产值 在 50 (含)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	$9\% \leq X < 12\%$	40 万元
	$12\% \leq X < 16\%$	60 万元
	$16\% \leq X$	80 万元
2009 年实现工业产值 在 10 (含) —50 亿元的工业企业	$9\% \leq X < 12\%$	30 万元
	$12\% \leq X < 16\%$	40 万元
	$16\% \leq X$	50 万元
2009 年实现工业产值在 1 (含) —10 亿元的工业企业	$9\% \leq X < 12\%$	10 万元
	$12\% \leq X < 16\%$	15 万元
	$16\% \leq X$	20 万元

(2) 2010 年 7 月 21 日, 雪迪龙有限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上述奖励资金 20 万元。

#### 4、昌平区扶持企业资金 96,335.64 元

依据:

(1) 2005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昌平区扶持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昌政发〔2005〕34 号) 第六条规定, 企业当年上缴财政收入(不含个人所得税)比比上年增长 100 万元以上的, 区政府按照企业当年上缴区级财政收入增长部分的 10% 对企业给予奖励。

(2) 201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昌平园区财政所拨付的扶持企业资金 90,824 元。

(3) 2010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收到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昌平园区财政所拨付的扶持企业资金 5,511.64 元。

#### 5、系统工程项目补贴款 70 万元

依据：

(1) 2005年3月15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信用担保、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及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专项资金具体扶持方式，主要有银行贷款贴息、财政拨款补助和引导性委托入股方式，财政拨款补助主要用于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新产品研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孵化器建设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标准为：财政拨款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的注册资本金额，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

(2) 2010年9月25日，北京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一处下发《关于组织推荐北京市2010年中小企业（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3) 2010年12月22日，发行人收到昌平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专项资金70万元。

#### 6、企业改制资助20万元

依据：

(1) 2009年9月1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关村管委会”）发布了中科园发〔2009〕25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金额应依据下列标准：（一）企业改制资助：每家企业支持20万元。”

(2) 雪迪龙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0年12月24日收到了中关村管委会拨付的上述资助款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

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 经对公司提供的有关环保材料的审核和现场排放污染物情况的核查, 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中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前身雪迪龙有限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许可及资质证书之外, 发行人还取得了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01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取得深圳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4109Q21483R2S), 该证书记载, 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08/ ISO9001:2008, 认证范围: 分析仪器仪表及过程分析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4 年 10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

2、201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取得深圳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4109E20349R1S), 该证书记载, 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认证范围: 分析仪器仪表及过程分析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

3、2010 年 12 月 17 日, 发行人取得深圳鹏程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04109S10168R1S), 该证书记载, 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8001:2001, 认证范围: 分析仪器仪表及过程分析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首次发证日期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17 日。

(四)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发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计划投资7,265.49万元用于实施“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2、计划投资4,895.75万元用于实施“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 3、计划投资3,928.83万元用于实施“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4、计划投资5,611.97万元用于实施“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 5、计划投资4,939.13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投资26,641.17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额，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批复并通过环评：

### 1、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昌经信准[2011]5 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昌环保审字[2011]0184 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昌经信准[2011]4 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

昌环保审字[2011]0187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3、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昌经信准[2011]3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昌环保审字[2011]0186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析仪器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4、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3月9日出具的京昌平经信委备案[2011]12号《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昌环保审字[2011]0188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维护网络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1年3月18日出具的昌经信准[2011]7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和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17日出具的昌环保审字[2011]0185号《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民生证券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定位及经营目标为：

1、公司的发展战略定位：“公司将以‘创建一流分析仪器公司、打造一流

分析仪器品牌’为发展宗旨，坚持以高品质产品和专业化服务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公司在环境监测和工业过程分析仪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营销网络优势，不断强化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持续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力争发展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分析仪器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的经营目标：“近期经营目标是：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使企业成为国内分析仪器行业的领航者。远期经营目标是：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25亿元，使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知名分析仪器企业。”

3、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战略措施：“依靠企业现有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立足国内、面向国际，与分析仪器技术发展同步，致力于先进分析仪器的开发和应用，为客户创造价值和提供增值服务，通过‘一二三四’战略措施，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

‘一’是树立一个品牌：

持续打造和树立“雪迪龙”品牌，提高“雪迪龙”品牌在客户市场和行业中的知名度和诚信度，使“雪迪龙”品牌成为分析仪器行业最有价值和最具影响力的知名品牌之一。

‘二’是建设两大中心：

通过加大对公司研发中心的投入以及加强与各类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的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分析仪器技术研发中心和人才中心，培养高端分析仪器技术人才，开发高端分析仪器技术成果，开拓高端分析仪器产品市场。

‘三’是实现三化经营管理模式：

三化经营管理模式即，技术和产品优质化、管理和控制精细化、营销和服务专业化。

‘四’是维护和拓展四大市场领域：

(1) 环境监测市场，巩固公司在环境监测系统市场领域的优势地位，维护公司在脱硫、脱硝和城市环保产品市场份额，积极拓展大气环境监测、垃圾焚烧

监测和水质环境监测产品市场。

(2) 工业过程分析市场，加强工业过程分析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重点开拓和挖掘石化、化工、冶金、建材等基础工业领域在优化工艺、降低成本、节能降耗和控制污染等方面的现有和潜在市场，同时积极寻求市场机遇，逐步将产品向医药、多晶硅等新型市场领域拓展。

(3) 运营维护市场，利用现有的品牌覆盖率优势，加速实施环境监测系统运营维护服务体系建设，增加利润增长点并强化各类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为巩固和拓展产品市场奠定坚实的基础。

(4) 海外市场，利用现有市场和渠道，大力拓展东南亚、南美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的分析仪器市场，并在适宜的时机进入发达国家市场。”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相关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敖小强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雪迪龙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付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姜爱东

肖 钢

肖钢

周 群

周群

张宇佳

张宇佳

2011 年 3 月 23 日